

采购合同

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协商一致，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二条 采购合同的签署

1、本《通用条款》的有效期间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的有效期间（自填表日期之日起三年）。

2、在本《通用条款》有效期内，为促进、便利双方的交易，双方通过扫描件、传真件的方式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具体签署流程如下：

①乙方的授权代表人（详见：《调查表》）与甲方的采购联系人商讨采购合同细节，直至达成合意；由甲方拟定采购合同文本，甲方将拟定完成的采购合同文本（PDF）发送到乙方的电子邮箱（详见：《调查表》）；

②由乙方对采购合同进行确认，乙方应在收到采购合同后，向甲方做出明确书面回复：是否接受该采购合同（逾期回复视为乙方已对该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待确认的采购合同文本）。（1）乙方确认并同意该采购合同的：应打印该采购合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印章，在收到采购合同后的12小时内（法定工作日，下同），将签名、盖章后的协议（电子版：扫描件或传真件）发送给甲方；（2）乙方确认不同意该采购合同的：应在收到采购合同后的12小时内，以邮件的形式书面回复甲方（修改建议或不同意的原因）。

③乙方确认并同意该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的电子版采购合同后（经乙方签名、盖章版），应打印该采购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甲方印章后，将签名、盖章后的合同（电子版：扫描件或传真件）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不同意该采购合同的：甲方可重新拟定采购合同文本，按前述流程供乙方确认，也可终止该次交易。

④双方应留存上述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版电子采购合同；

⑤双方采购合同收发的指定电子邮箱：详见《采购合同》（一、专用条款）。双方指定邮箱如有更换，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得影响双方采购合同的签署。

⑥双方均认可：前项采购合同的签署流程，并认可：双方签名、盖章的最终版电子《采购合同》（包含：本《通用条款》）与《调查表》、《保密协议》（如有）、《技术规格书》（如有）、《图纸》（如有）等一同构成一个或数个完整的买卖合同。其中：本《采购合同》不单独产生法律效力，但《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保密协议》单独产生法律效力。

⑦《调查表》（包含：附件）、《保密协议》、《采购合同》等文书中：有关内容如明确约定了有效期限，则按相关约定执行。

⑧双方确认：在任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另一方签署并加

盖公章，所形成的文本，经双方邮件确认后，与双方签署的纸质原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生产、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卖方在供货时应附书面检验报告（《出货检验报告》、《合格证》）。乙方保证产品满足以下质量要求（最低要求为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有约定的依据具体约定执行）：①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参见双方书面约定（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关联文件，如：《技术规格书》、《图纸》）；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罚款、滞纳金、商誉损失、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产生的差价、承担甲方因乙方货物不合格而向甲方客户承担的一切费用、承担甲方的可得利益、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检测费、差旅费等（下同，以下简称：“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前述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货物检验和测试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出厂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出厂检验以及甲方收货、验收，均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2、在交货前，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或本合同关联文件的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安排甲方前往乙方工厂检测、有关产品获得专业检测机构的认证）。

3、货物的质量、规格等，甲方可按本合同或本合同关联文件所约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如没有约定则以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验。

4、如发生下述事项一项或多项的：①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②如该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十、违约责任”主张乙方的责任（如：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①如货物的质量、规格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或本合同关联文件的要求；

②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性缺陷、瑕疵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等。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防潮和防破损等装卸要求的包装，使其适于陆运、空运等多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毫无损坏地交付甲方。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装物不回收。

2、外包装标签：在每个包装箱表面上，应由不褪色笔注明箱号、体积、毛重、净重、数量、型号等和如下字句：“此面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并在包装箱表面附带装箱单（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发货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处理）。

3、乙方在发货日前至少提前 10 天，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发货，但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货物交付

1、最晚交货时间： /年/月/日（以《采购合同》“一、专用条款”为准）。

2、交货地址：（以《采购合同》“一、专用条款”为准）。

3、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费和在途风险。

4、卸货及其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将订单货物搬入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仓库）。

5、乙方应随同货物交付送货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且保证所交付的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6、甲方有权更改：“最晚交货时间、交货地址、经办人”的相关内容，但应在合理期限前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签收：货物搬入甲方仓库或其指定位置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签收，货物签收仅对货物外观、标识品牌、型号、数量、破损情况进行检验；

若货物有数量短缺、质量瑕疵等问题，甲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交货期内进行退换或与甲方协商处理。

2、最终验收：货物签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发现任何问题，由乙方及时处理。货物完全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后，甲方将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工作（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可出具书面《验收单》）。

3、无论是否通过了甲方的货物签收、最终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内在质量的责任。

4、甲方因乙方原因拒绝接收货物或因乙方原因而行使解除权的，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货款支付：（以《采购合同》“一、专用条款”为准）。

发票及账号：

1、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或者不及时向甲方送达发票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的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而影响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以“《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三、供应商 - 财务情况”为准。

②甲方开票资料：（以《采购合同》“一、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货物自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没有质量问题之日（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单》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起保质 X 年（以《采购合同》“一、专用条款”为准）。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应；②在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微信提供技术支持予以解决或者派人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解决，并给出解决方案；③在合理且最快的时间内解决质量问题。

2、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自乙方修复或更换后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按照前款重新计算质保期。

3、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及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在合理且最快的时间内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有偿，以市场最优惠价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采购合同》（以“一、专用条款”为准）的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支付货款总额的 5%。

2、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次充好、②以假充真、③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在豁免一切责任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本《采购合同》和双方已经签署的任何采购合同，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

②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③甲方选择退货或产品已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不合格货物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合格货物总价款的 30%。

④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合格货物总价款的 20%，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截止后发生换货的情况，自货物出现任何不合格的情况之日起至甲方重新正常使用之日止，该期间视为逾期交付期间）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采购合同》（以“一、专用条款”为准）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虽按期交货但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均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逾期货物对应《采购合同》总价款（以“一、专用条款”为准）的千分之三，延期超过 7 天（含本数），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在豁免一切责任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本《采购合同》和双方已经签署的任何采购合同；

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

②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逾期货物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逾期货物对应的《采购合同》（以“一、专用条款”为准）总价款的 30%。

4、乙方应当对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对应的《采购合同》（以“一、专用条款”为准）总价款的 30%。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本《设备采购合同》所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①如发生产生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相关事件，则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进行支付，逾期支付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逾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②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应向违约方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6、对于本《采购合同》所列违约金及赔偿金标准：如乙方违约，将会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乙方对本《采购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性有充分的理解和预期。因此乙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严格按照本《采购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支付给甲方，且乙方不得以实际损失为由请求调整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无需承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的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及时与对方协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向对方提供权威政府机构签发的的事件证明，供对方确认。

3、在以上情况下，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尽快交付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二十天以上，甲方在豁免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放弃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代表人条款

1、为了方便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指派：XXX（详见：《调查表》）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代表人。

2、甲方授权代表人、经办人以及甲方所有员工，无权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无权个人对乙方做出任何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乙方交付时间及发生延期状况是否属于甲方原因的说明、无权确定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与时间、无权确认乙方交付文件是否合格及其他合同的非正常履行事宜。对上述内容的确认，需要甲方加盖公章对外形式予以确认，除此其他确认形式无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采购合同》模板（以下无正文）



附件：《采购合同》模板（仅为参考模板，实际以双方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买方）：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邮箱：_____

甲方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一、专用条款

1、采购物品信息

序号	设备编号	物料编码	品名	规格型号	材质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总价	最晚 交货时间	备注
1													
币种：		合计（含税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交货地址

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①：昆山市巴城镇中华路 889 号。②：其他：_____。

3、条款变更

甲方有权更改：“最晚交货时间、交货地址、经办人”的相关内容，但应在合理期限前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4、质保期

货物自经甲方货物签收/最终验收（且没有质量问题）之日起保质____年。

5、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以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②付款时间：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且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对应款项。如涉及发货款则：每次发货前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发货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

③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将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账户名称：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692553289W；

开户银行：/； 账号：/。

二、通用条款

1、“通用条款”详见甲方官方网站：【 】（版本号：ZCCG-TYTK-1.1-20240701）。

2、本《采购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经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已经完全知悉并同意其全部内容。

3、本《采购合同》【（包含：《通用条款》、《技术规格书》（如有）、《图纸》（如有）】，与《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保密协议》（如有）等一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买卖合同。其中：本《采购合同》不单独产生法律效力，但《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保密协议》单独产生法律效力。

4、本《采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双方确认：在任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另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所形成的文本，经双方邮件确认后，与双方签署的纸质原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签署栏

甲方（盖章）：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采购经理签名：_____

分管负责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